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1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就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进行了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对本次会议投反对票的中小投资者可以通过下列联系方式同公司取得联系，公司将认真研究中小投资者意见，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

互动邮箱：thy@deliglass.com

互动电话：0550-6678809

3、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4、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5、“公司”或“本公司”均指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24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1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6年1月12日14:30。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月12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工业园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研发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施卫东先生。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参加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4人，代表股份152,719,1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63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0人，代表股份8,259,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74%。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0人，代表股份8,259,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74%。

4、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参加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通过现场参会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以非累积投票的方式，审议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2,445,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11%；反对27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98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924%；反对27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

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调整后）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152,425,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74%；反对27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9%；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96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394%；反对27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76%；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30%。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152,425,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74%；反对27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9%；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96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394%；反对27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76%；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30%。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52,424,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73%；反对27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0%；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96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370%；反对27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100%；弃权 2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30%。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152,292,3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05%；反对 27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89%；弃权 15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6%。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83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328%；反对 27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076%；弃权 15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596%。

2.0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152,425,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74%；反对 27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89%；弃权 2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7%。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96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394%；反对 27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076%；弃权 2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30%。

2.06.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152,292,3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05%；反对 27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89%；弃权 15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6%。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83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328%；反对 27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076%；弃权 15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596%。

2.07 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152,292,3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05%；反对 27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89%；弃权 15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6%。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83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328%；反对 27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076%；弃权 15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596%。

2.08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152,292,3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05%；反对 27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89%；弃权 15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6%。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83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328%；反对 27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076%；弃权 15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596%。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152,292,3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05%；反对 27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89%；弃权 15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6%。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83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328%；反对 27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076%；弃权 15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596%。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152,290,2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92%；反对 27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89%；弃权 15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0%。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83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074%；反对 27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076%；弃权 15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850%。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2,291,3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99%；反对 27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89%；弃权 15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12%。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83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207%；反对 27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076%；弃权 15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17%。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2,291,3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99%；反对 27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89%；弃权 15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12%。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83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207%；反对 27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076%；弃权 15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17%。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2,291,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99%；反对27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9%；弃权15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2%。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83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207%；反对27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76%；弃权15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17%。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2,291,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99%；反对27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9%；弃权15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2%。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83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207%；反对27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76%；弃权15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17%。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2,291,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99%；反对27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9%；弃权15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2%。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83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207%；反对27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76%；弃权15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17%。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

案》

表决结果：同意152,291,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99%；反对27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9%；弃权15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2%。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83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207%；反对27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76%；弃权15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17%。

9. 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2,423,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66%；反对27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1%；弃权2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96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236%；反对27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12%；弃权2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51%。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2,445,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07%；反对27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9%；弃权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98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839%；反对27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94%；弃权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6%。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胡家军、陈国红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1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二)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1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2日